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五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EB151(2)

2022 年 5 月 30 日

---

##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突发卫生事件（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并考虑到 EB150(6)号决定（2022 年），其中要求总干事编写关于该常设委员会作用和影响的报告，并将结果和据此提出的建议提交执行委员会 2025 年 1 月第 156 届会议审议，

决定：

- (1) 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设立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
- (2) 批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
- (3)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将在世卫组织各区域提名其成员且执行委员会通过默许程序正式任命各成员后，举行其第一次会议，最好是在 2022 年 10 月底之前。

---

<sup>1</sup> 文件 EB151/3。

## 附件

###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组成和参会

1. 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由十四名成员（每个区域两名，从执行委员会成员中选出）及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当然成员）组成，符合《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所列各项原则，并体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衡的代表性。常设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
2. 应设立两个官职：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所列各项原则，他们将从委员会成员中提名产生，任期为一年。
3. 主席和副主席经与总干事集体协商后，认为观察员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可加强常设委员会针对会议议程特定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可邀请观察员<sup>1</sup>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无表决权。此外，主席和副主席经与总干事协商，可酌情邀请专家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常设委员会成员也可提议邀请有关专家。
4. 应邀请事件发生地所在会员国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意见。

#### 职能

5. 常设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考虑总干事就被确定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事件提供的信息以及领土上发生事件的会员国所阐明的信息和需求，并酌情就突发卫生事件的预防、防范和应对事宜及世卫组织突发事件规划的即时能力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包括必要时通过特别会议，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

<sup>1</sup> 为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和在会上发言的目的，提及“观察员”时，指的是罗马教廷、巴勒斯坦、全球疫苗免疫联盟、马耳他骑士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联合国和世卫组织已根据《组织法》第七十条与其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欧洲联盟以及执行委员会为此目的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

(b) 除了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这类情况之外：就加强和监督世卫组织突发卫生事件规划以及促进有效的突发卫生事件预防、防范和应对进行审查，提供指导并酌情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

6. 常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酌情考虑到世卫组织其他相关文书和机构的工作。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应尊重突发事件委员会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提出的科学技术建议并形成补充。

## 议事方式

7. 常设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以开展日常工作。关于会议形式<sup>1</sup>的决定应由常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经与总干事协商后作出。

8. 在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确定发生了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召开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最好是在确定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 24 小时内。

9. 执行委员会可决定召开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处理属于其职权范围并被视为有必要在其两次常会之间审议的紧急事项。

10. 常设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和透明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常设委员会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其每次会议的报告。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应将不同意见报告执委会。

11. 常设委员会会议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二次会议

EB151/SR/2

= = =

---

<sup>1</sup> 面对面会议、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